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派息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06/25	2024/06/26	2024/0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39,289.6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06/25	2024/06/26	2024/0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富能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浦东领驭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翔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吴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

公开发行的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股的股息红利,按照限售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44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 2.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5.12元/股
- 4.转股时间:2019年10月11日至2025年4月3日
- 5.自2024年6月5日开始,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未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25号”文同意,公司6,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未来转债”,债券代码“128063”。

二、未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本信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本信德本次质押公司股份6,72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 本信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01,261,078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2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2.23%,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本信德的告知,获悉股东本信德将其持有的6,72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金额(万元)
本信德	否	否	否	2024.06.18	2025.06.2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9%	1.68%	股权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本信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比例
合计	301,261,078	75.13%	6,720,000	2.23%	6,720,000	2.2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17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或“借款人”)与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签署的《长期贷款合同》;科尔康美诺华提供1亿元人民币借款给美诺华天康,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个月期基准利率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公司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长期贷款合同》中关于担保事项的约定:“借款人以现有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1号、2号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抵押给贷款人,并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对新建3号车间后新增的房屋所有权以及3号车间的生产设备(最终以满足本协议双方约定的标准和目的的设备清单为准)办理补充抵押登记。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6月18日,美诺华天康已依据《长期贷款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证券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黄惠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惠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黄惠明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惠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黄惠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惠明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在尚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黄惠明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黄惠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黄惠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期限为315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6月1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9,795,081.97元。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3: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601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2023年度报告	√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
7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续期的议案	√	√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续聘一批注册类品种特殊用途医疗器械(OFT)的议案	√	√
1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	√	√
1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3.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	√
13.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3.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13.04	还本付息方式	√	√
13.05	发行方式	√	√
13.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3.08	担保情况	√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
13.10	债券形式	√	√
13.11	承销方式	√	√
13.12	上市安排	√	√
13.13	决议有效期	√	√
14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2023年度报告	√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
7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续期的议案	√	√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续聘一批注册类品种特殊用途医疗器械(OFT)的议案	√	√
1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	√	√
1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3.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	√
13.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3.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13.04	还本付息方式	√	√
13.05	发行方式	√	√
13.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3.08	担保情况	√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
13.10	债券形式	√	√
13.11	承销方式	√	√
13.12	上市安排	√	√
13.13	决议有效期	√	√
14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应选董事(1)人
15.0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张文学先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5日开始,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未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12元/股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一次交易日内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未来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45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维持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未来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出具的《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2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6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公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裕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晟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3: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601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2023年度报告	√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
7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续期的议案	√	√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续聘一批注册类品种特殊用途医疗器械(OFT)的议案	√	√
1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	√	√
1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3.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	√
13.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3.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13.04	还本付息方式	√	√
13.05	发行方式	√	√
13.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3.08	担保情况	√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
13.10	债券形式	√	√
13.11	承销方式	√	√
13.12	上市安排	√	√
13.13	决议有效期	√	√
14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2023年度报告	√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
7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续期的议案	√	√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续聘一批注册类品种特殊用途医疗器械(OFT)的议案	√	√
11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	√	√
1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3.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	√
13.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3.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13.04	还本付息方式	√	√